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奇信”）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申请不超过 400 万美元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香港奇信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 2,733.78 万元。

2、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供应链”）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信通供应链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对信通供应链 49%的持股比例在最高额人民币 2,450 万元的范围内为信通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

为准。信通供应链控股股东怡亚通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 2,450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亦无任何违规担保事项发生。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 年审计费用人民币 80 万元，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18 年 8 月 27 日